

BARINGS 霸菱

BARINGS PRIVATE CREDIT CORPORATION (BPCC)

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中獲得持穩收益潛力

產品手冊

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

月配息*

AsianInvestor
ASSET MANAGEMENT
AWARDS 2026

ASIANINVESTOR 資產管理大獎2026

私募債資產類別獎**

*月配息並不獲保證，基金經理保留有關分配斟酌權。有配息並不代表正報酬。

**「AsianInvestor 資產管理大獎2026」之「私募債資產類別獎」評選標準中，80%權重係依據整體投資策略表現評估，20%則依據該投資組合在當前市場、總體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下的投資管理表現進行評估；評選期間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本獎項僅反映基金管理團隊之管理能力，不保證未來投資績效。



Barings Private Credit Corporation (BPCC)透過投資於已開發經濟體的核心中型市場貸款，從而提供投資私募融資的管道。公司提供月配息*(浮動利率)，同時保留流動性(每季贖回上限為資產淨值的5%)。

霸菱全球私募平台

投資超過

1,400個平台交易

跨越多個信貸及經濟週期

統一

全球投資平台

專門為北美、歐洲及亞太區的中型市場債務人
(borrower)提供融資

超過30年

私募信貸投資經驗，
逾十年的優先擔保融資投資經驗

超過

610億美元

已承諾資產規模

為何選擇私募信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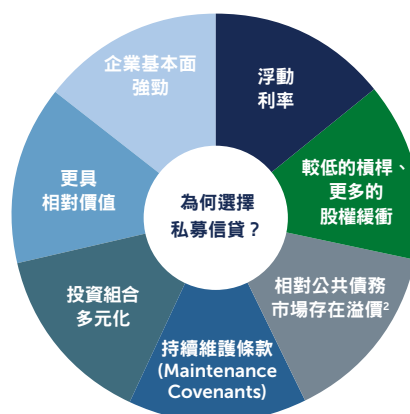
從歷史上看，此類資產的收益較高，而波動性較低



可提供廣泛的全球投資機會



具有較低流動性的溢價，
而所承擔的風險狀況相對較低



*月配息並不獲保證，基金經理保留有關分配酌量權。有配息並不代表正報酬。

1. 資料來源：霸菱，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 根據霸菱市場觀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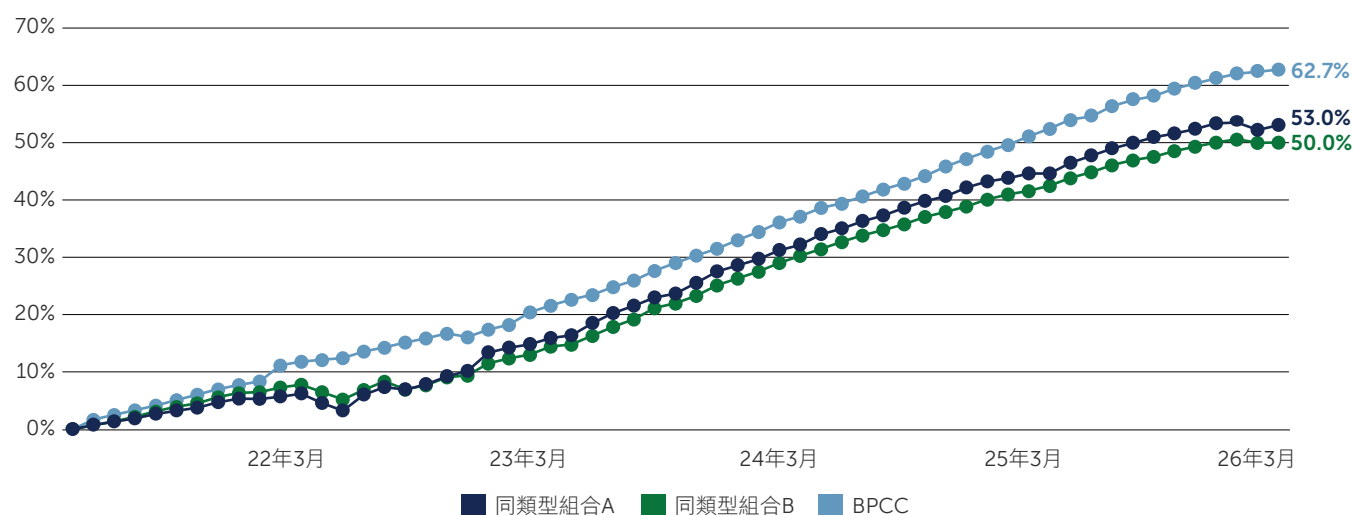
為何選擇BPCC？– 持穩的往績記錄

BPCC旨在對私募信貸進行多元化投資，而對可能出現波動的廣泛銀行團貸款(或流動信貸)持有甚低。由於投資組合是由200多筆提供予北美、歐洲及亞太區中間市場公司的貸款組成，同時亦配置了特別時機貸款及資產抵押貸款，因此，具有穩定的表現。

建構投資組合的目的是為了在經濟週期中實現持穩報酬；儘管總經挑戰加劇，但BPCC自成立以來取得62.7%的漲幅¹。憑藉此等表現，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從我們的往績記錄便可以看出採取嚴謹且規避風險投資流程的好處，亦顯示出私募債務具有兼顧防禦性和產生具有吸引力收入之優勢。

總報酬-自成立以來¹



I類美元月配息型總報酬²

1個月	3個月	年初至今	1年	3年(年化)	成立至今(年化) ²
0.8%	1.8%	3.8%	7.0%	10.3%	10.4%

過往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結果。投資涉及虧損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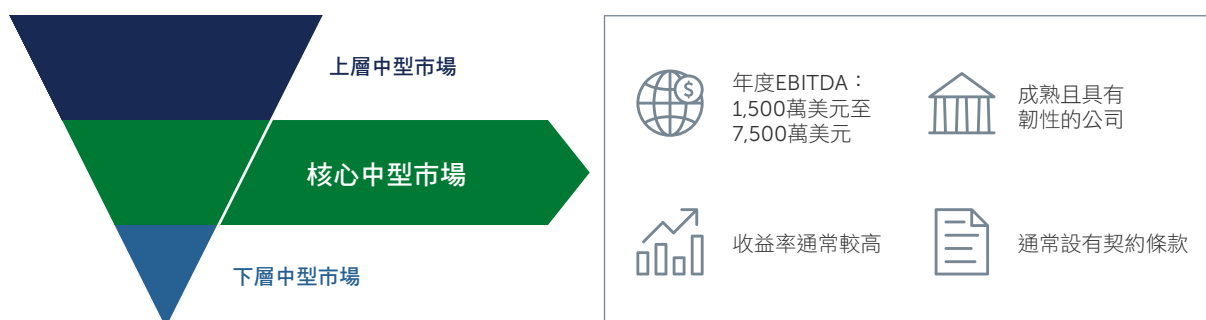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BPCC的成立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在2021年，BPCC每季計算資產淨值，而從2022年開始轉為每月計算資產淨值。從競爭對手網站所獲得的資料。競爭對手的報酬自2021年5月31日起計算，並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資產規模最大的兩家永久業務發展公司(BDC)，這兩家BDC均於BPCC成立日前成立。累積報酬包括資產淨值及分配的變動，且按月複利計算，而非年化計算。表現數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基金表現為I類美元月配息型及扣除費用後的表現。基金表現並未包括投資者認購或贖回股份時產生的任何佣金及費用。數據僅代表過往的表現。
- 截至2026年7月31日。BPCC的成立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在2021年，BPCC每季計算一次資產淨值，而從2022年開始改為每月計算一次資產淨值。總報酬按期間內每股資產淨值變動，加上配息(假設股息及分派用於再投資)，再除以期初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超過一年的報酬會年化。所有報酬數據均來自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經扣除所有BPCC費用。

為何選擇BPCC? – 提供投資核心中型市場的獨特交易管道

BPCC投資於核心中型市場，即每年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EBITDA)在1,500萬美元至7,500萬美元間的公司。

我們認為，核心中型市場是投資直接貸款的「最佳市場」，因為這個市場的企業規模足夠大，能夠抵禦經濟週期的波動，同時又不會太大，可以避免如上層中型市場更為激烈的競爭態勢；而許多大型BDC都在上層中型市場進行投資。

另外，核心中型市場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小(最高2.5億美元)，這令類似霸菱這樣的債權人(Lender)擁有更大的影響力及控制權。這些交易都是從私募管道物色，並由單個債權人或一小組債權人持有，從而成為真正的自營交易。



為何選擇BPCC? – 管理下檔風險

霸菱是萬通集團(MassMutual)-美國共同人壽保險商的100%持有子公司。霸菱代表我們的母公司萬通集團，在管理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使我們成為極為審慎的債權人。

- 由於霸菱採取具防禦性的投資流程及制訂強有力的貸款協議，損失率較低*
- 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收益可以隨著利率上升而增長，從而提供具吸引力的緩衝
- 持有相關貸款至到期，這有助於降低波動性及價格下檔壓力

BPCC—全球業務、發展成熟、均衡投資、審慎態度



*截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所有霸菱私募第一優先權貸款策略。霸菱北美優先擔保貸款策略於2012年成立。不包括我們的中間市場抵押貸款憑證(Middle Market CLOs)發起的次級市場及交易。霸菱歐洲優先擔保貸款策略於2013年成立。霸菱亞太優先擔保貸款策略於2011年成立。過去的表現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

Barings Private Credit Corporation (BPCC)

條款說明書

條款	內容	
基金名稱	霸菱私募信貸基金(BPCC) Barings Private Credit Corporation 為主基金	霸菱私募信貸開曼基金 (Barings Private Credit Cayman Fund SPC)
配息	年化配息率 = 10.1% ¹	年化配息率=8.6% ² (S類美元月配息型)
流動性	按月認購，按季贖回 ³ (上限為上季末基金規模的5%)	按月認購，按季贖回 ³ (上限為上季末主基金規模的5%)
目標資產組合	>80%：第一優先權優先擔保貸款； <15%：第二優先權優先擔保貸款；	專門投資於主基金。 (例外投資：為有效現金管理及貨幣避險等目的，可投資於等值現金或短期投資工具)
基金的目標槓桿率	目標槓桿率：約0.9~1.25倍 (債務股權比)	主基金目前的借貸僅為了促進其避險交易及作短期現金管理目的之用，並非為經濟槓桿目的之用。
地區	投資於全球貸款，其中美國貸款佔75-100%， 而歐洲和亞太貸款佔0-25%	與主基金相同
產業多元化	投資組合對任一產業的持有比重不超過20%	與主基金相同
發行人多元化	目標發行人將超過200家；投資組合對任一投資的 持有比重均不超過10%	與主基金相同
發起/首次(Upfront)/ 原始發行折價(OID)	100%轉付(pass-through)前期貸款費用至基金 收入	首次申購預付費用： • I類：無 • D類：最高1.5% • S類：最高3.5%
管理費	- 過去12個月股東權益報酬<8%：資產總額的75個基點； 8%≤過去12個月股東權益報酬達到≤9%：資產總額的75個基點(基本)/20個基點(獎勵)(總共95個基點)計算 - 過去12個月股東權益報酬>9%：資產總額的75個基點(基本)/50個基點(獎勵)(總共125個基點)計算	0% *霸菱私募信貸開曼基金有收取營運費用(Operating Expense)，每年不超過平均淨資產規模的0.10%。
最低投資額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 BPCC於2026年7月每股配息0.167美元(令年化配息率為10.1%)，此乃按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正配息並不代表正總報酬。過去表現並不能預測未來表現。
2. 霸菱私募信貸開曼基金於2026年7月每股配息6.8美元(令年化配息率為8.6%)，此乃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正配息並不代表正總報酬。過去表現並不能預測未來表現。
3. 須經董事會批准。

以上資訊指的是BPCC的主基金(master fund)。本資訊乃資料整合，並非詳盡無遺，這些條款已就說明用途進行簡化，可能隨時大幅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台灣投資者可透過霸菱私募信貸開曼基金(Barings Private Credit Cayman Fund SPC)投資BPCC，該基金和BPCC具有不同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費用結構和配息(率)**。請參閱私募配售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其他文件(統稱「基金文件」)，以了解BPCC及霸菱私募信貸開曼基金(Barings Private Credit Cayman Fund SPC)的完整資訊。或您也可以聯絡您的銷售代表以獲取更多資訊。

霸菱為一家管理5,025億美元*資產、並以另類資產為核心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致力與機構、保險及財富客戶合作，透過靈活的金融解決方案為領先企業提供支持。作為美國萬通(MassMutual)旗下的子公司，並獲MS&AD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霸菱旨在善用其環球規模，透過信用資產、實物資產、資本解決方案及新興市場的投資能力，為投資者實現超額報酬。

【霸菱投顧 獨立經營管理】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金管投顧新字第零零捌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5樓A室（台北101大樓）電話：0800-062-068

針對「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台灣僅對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等及其他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以下統稱「專業投資人」）進行銷售與諮詢。除前述專業投資人外，不得向其他對象進行「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之銷售與諮詢。台灣專業投資人申購此「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除贖回、轉讓予其他專業投資人、依法或依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方式移轉外，不得拋棄或轉讓其持有股份於他人。本文件與股份相關之資訊僅提供台灣專業投資人參考，並不構成招攬、建議或要約。

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BARINGS.COM](https://www.baringsgroup.com)

*截至2026年6月30日

TW26-5864339 出刊日期：2026年8月24日